

地，其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將於近期依該民事確定判決內容，聲請該管法院強制執行，諭令占用人限期履行拆遷工作。

研提意見：盱衡案揭國有土地各占用人恣意無權占用公有土地不當心態及其管理機關囿於年度預算經費有限，為能迅行辦妥本重劃區公共設施用地接管工作，前開 532 地號土地占用排除既其管理機關將依法聲請該管法院強制執行後諭令占用人限期拆遷；若該占用人屆時仍拒不履行，本理事會應派員協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續行強執程序，並配合準備工人及機具拆除該地上物，著實有其必要，其費用在本重劃區財務收支平衡的原則下，於重劃區財務結算時，列入雜項整地工程費用辦理；另 775 地號占用排除部分，請再函詢其管理機關依現有一審判決內容有無可聲請假執行等判決內容，若有此判決可循，再行派員與其管理機關商議其聲請執行之可行性，以期迅行排除占用，裨益接管工作。

議決結果：照研提意見通過。

理事總人數：7 人、出席人數：6 人、贊成人數：5 人。

案由(二)：關於會員吳 樟、吳 蓉共同所有之本重劃區福平段 468-1 地號土地，遭人(係區外毗鄰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越界占用搭建房屋使用，請求本會續行協處乙事。

說明：

1. 前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已由彭理事長召開協調會，業經占用人陳

銘、林 珠君親自與會，並承諾在本會委請測量公司按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104 年 4 月 8 日(104 年土測字 032000 號)複丈成果圖之界址點，實地標記(示)其各應遷讓相關界址後(業於同年 6 月 8 日委請華興測量公司完竣該拆除線標記實地釘樁工作)，配合於本重劃區雜項整地工程(含擋土牆施設)施工前，先行無條件自行拆除及騰空其所占用部分之地上物，並返還土地予吳君 2 人，裨益該擋土牆工程施工遂行在案可稽。

2. 惟另盧 欽、張 坑 2 人占用案揭地號土地其它部分，迄今仍未獲妥處，本會為維護會員吳 樟、吳 蓉君合法權益，應續行居中協助調處，期盼諸當事人都能秉持誠信善意原則妥善協商，並能達成共識，以免日後訟累。

研提意見：建議再請理事長函知占用人與會協處，如占用人仍未出席協調或難以協處定案，再由本會派員協助會員吳君 2 人辦理申請進行調解或提訟程序等事宜，裨益排除占用，以維會員合法權益。

議決結果：照研提意見通過。

理事總人數：7 人、出席人數：6 人、贊成人數：5 人。

七、 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

主席簽署：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

編號	出席理事：		簽名欄	備註
1.	理事-台灣糖業公司中彰區處代表		林 啟	廿 夏
2.	理事-天侯宮代表	廖 錚女士	廖 錚	
3.	理事長	彭 宜先生	彭 宜	
4.	理事	周 艾女士	周 艾	
5.	理事	翁 進先生	翁 進	
6.	理事	林 珠女士	林 珠	
7.	理事	徐 維先生		
編號	列席人員：		簽名欄	備註
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徐詩怡
電話：04-22170688
電子信箱：f672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02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5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5年1月21日太福自劃字第1050000103號函辦理。
- 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1155 台中市太平區育才路112號

承辦人:阮 傑

聯絡電話:0958

傳真：04-23935805

電子郵件：giovanni.uan@gmail.com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5F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太福自劃字第 10500003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公告文 1 份(正本不列)

主旨：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會議
記錄業已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20164 號函備查在案，並定於 105 年 3 月 2 日起在本會會址公告。

正本：本會其他會員共 12 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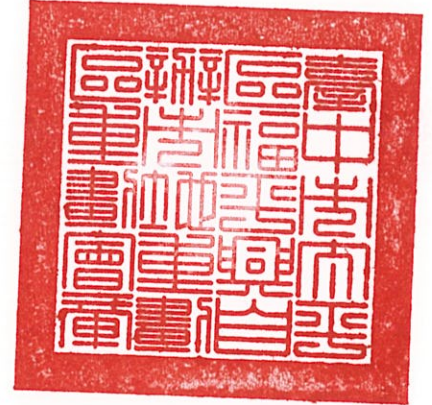
理事長 彭 宜

臺中市太平區福平興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太福自劃字第 1050000301 號

附件：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各 1 份



主旨：公告本重劃會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依據：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二、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50020164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茲將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備查公文張貼於本會會址(台中市太平區育才路 112 號)公告欄。

二、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公告事項資料，如認有錯誤或疏漏，請於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意見，屆期後如無人提出意見，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會概不負責。

三、本公告副本抄發：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理事長 **彭宜**